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44號

聲請人 芳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福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44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00 1	百樂達輪胎有限公司 賴信男	陽信商業銀行林口分行	109年11月15日	20,482元	A G 四 0 - 0 七 一 五	芳迅 股份 有限 公司

附 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

01

除權判決。

02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03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
04 。

05

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06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